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坤燊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薛康辞去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